

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請假單

參加職類		職類代號	
選手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	
身分證號			
通訊地址 及電話 (請詳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市鎮(鄉) 路 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市內電話： _____ —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 — _____		
	請假事由 茲因 _____ ， 致無法參加 109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之競賽活動，請同意請假。		
請假人 簽章	(本人親自簽名)		
提名 (培訓) 單位	(機關印信)		
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109 年	月	日
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

附註：相關規定詳如背面頁

- 一、為減少競賽材料及相關資源的浪費，承辦單位於競賽前提供參賽切結書，請選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切結書，逾期視同棄權。選手既已確認參賽，無正當理由卻未參賽者，將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 提名單位於次屆競賽時，主辦單位得不接受該提名單位推薦該職類選手參賽，且得不接受該選手報名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。
 - (二) 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時，應事先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請假。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，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。
 - (三) 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天災（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）和無法預期（重大車禍、生病住院、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）之因素。

- 二、 參賽選手請假作業，應由提名(或培訓)單位確認及用印，否則無效。

- 三、 請假單請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（地址：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）